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2. 提升南大嶼郊野公園鳳凰徑第二段的管理及康樂設施

2.1 為了推動綠色旅遊，政府已指定在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這五年內增加撥款，為部分熱門遠足徑及郊野公園內具潛在旅遊吸引力的路線優化旅遊支援設施。鳳凰徑第二段是十條選定進行優化路徑的其中之一。會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委員簡介有關鳳凰徑第二段管理及康樂設施的一系列優化工程，有關工程正在分階段進行。除了持續進行的路徑維修外，其他主要的優化工程包括建造觀景台，以及設置介紹「爛頭營」和石室的傳意牌。此外，位於伯公坳和南山的山徑起點的設施亦會予以改善。

2.2 此外，為更好保護和管理鳳凰徑第二段上的二東山範圍，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修訂並批准的指定郊野公園原則及準則，評估位於二東山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是否適合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根據評估，位於二東山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被評為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和康樂發展潛力均屬中等偏高。此外，現有的土地用途及整體寧靜環境，與附近的郊野公園相容。鑑於上述的評估結果，該幅不包括土地被視為適合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有關評估以及把位於二東山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提議詳情已提交給委員。

2.3 委員普遍支持鳳凰徑第二段的優化工程。鑑於這條山徑極受歡迎，委員建議漁護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探討改善前往伯公坳的公共交通。他們又建議漁護署增加伯公坳廁所設施的數量並提升質素。鑑於鳳凰徑第二段是一條具挑戰性的山徑，委員建議漁護署加強遠足安全的宣傳，並提醒市民在使用該山徑前要做足準備。委員亦建議漁護署與石室擁有人探討保護「爛頭營」的可行性。漁護署備悉委員的建議。

2.4 此外，委員支持把位於二東山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建議，以便更妥為保護環境。現時，有些人會在石室附近露營及搭建營火。為保護石室及防止山火，委員普遍同意，在把位於二東山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後，漁護署應控制和管理在「爛頭營」附近進行的露營活動，並把合適的地點劃為營地，以照顧露營人士的需要。他們又建議漁護署考慮設立一個不設置垃圾箱的營地，露營人士需把所有垃圾帶回家及實行“郊野不留痕”原則。漁護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回應指該署會就二東山日後的管理，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石室擁有人和行山人士。

3 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的管理—營地預訂系統試驗計劃

3.1 漁護署向委員簡述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預訂系統試驗計劃的詳情。有關試驗計劃將於荃錦營地推行，目的是為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預訂系統積累經驗，以及收集市民的意見。在試驗計劃中，申請人可透過網上預訂系統在露營前一個月至48小時前預訂營位，而48小時內仍未獲預訂的營位則可即場或以電話預訂。所有營位均以先到先得形式編配，而漁護署建議，每個營地開放的日子均預留最少70%的營位供本港居民預訂。每名申請人每次只可辦理一次預訂申請，最長入住兩晚。為確保營地獲公平使用及盡量減少浪費資源，沒有入住而又沒有提前取消已預訂營位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營地時違反相關法例的人士，均會受到處罰。

3.2 委員支持漁護署的計劃，並提出了的數項建議。委員建議漁護署考慮容許以電話或親身預訂營地，以方便不能上網的人士。此外，委員建議漁護署研究為惡劣天氣情況制定合適的

取消預訂政策。為盡量減少浪費資源，委員建議漁護署考慮收取預訂營位費。漁護署表示，署方會檢視有關試驗計劃的結果，然後按需要修訂有關計劃。

4. 其他事項

(a) 抗疫期間郊野公園的情況

4.1 漁護署報告指，在抗疫(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大批市民前往郊外遠足、露營和燒烤。二〇二〇年二月，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月增加25%。由於遊人增加，郊野公園廁所的使用率明顯上升，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亦有所增加。大部分垃圾是從康樂場地收集所得，而大多遠足徑的衛生情況則維持良好。此外，更多車輛前往熱門郊野公園附近的道路，部分更涉及違例泊車。鑑於上述情況，漁護署在熱門康樂場地和遠足徑、廁所及其他郊野公園設施加強了清潔工作，並在熱門康樂場地暫時提供更多及更大型的垃圾箱。該署亦加強巡邏和派員提醒遊人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妥善棄置他們的垃圾及口罩。該署亦在熱門郊野公園地點張貼橫額和海報。此外，該署於周末採取特別行動，打擊亂拋垃圾，未經准許將車輛駛進郊野公園範圍和非法露營等違規行為。另外，該署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電台節目，以及夥伴機構和遠足團體的渠道，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信息。

5. 徵詢意見

5.1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